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购事项概述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内容，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陆捷通”）、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生物”）、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聚合”）于北京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方舟”、“丙方”）51%的股权（即聚陆捷通、康桥生物、智网聚合分别持有的云方舟30.60%、10.20%、10.2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6,9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方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收购资产公告》（2016-048），2016年8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二、终止收购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原因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方舟、聚陆捷通、康桥生物、智网聚合及陈和虎、刘雪茵、陈悦出具的《解除合同通知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得知，交易对方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云方舟难以实现原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对云方舟的盈利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经论证分析，目前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原承诺事项的实现条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聚陆捷通、康桥生物、智网聚合”（以下简称“乙方”）、云方舟及“陈和虎、刘雪茵、陈悦”（以下简称“丁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解除四方签订的《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一切资产购买协议，同时终止一切为履行前述协议任何一方出具的承诺（以下统称“购买协议”）。甲乙丙丁四方一致确认，购买协议确定的一切各方权利义务均未实际开始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任何协议方或协议当事人均不得向其他协议方或协议当事人主张任何权利。该《解除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审议之日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四、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对上述拟收购项目注入资金，协议各方就协议的解除已达成一致意见，上述终止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违约纠纷等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为自身的长远发展而继续寻找战略合作机会，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行业地位。

五、备查文件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87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